



# 《外语地名译音规则 印度语系》 编制说明

## 一、 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测科函[2017]35号《关于下达2017-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由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牵头起草《外语地名译音规则 印度语系》。

### 2. 目的意义

为配合我国提倡的“一带一路”蓝图在全球范围内顺利展开，2016年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启动了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维护更新工程。这一工程的实施，将提高我国掌握全球资源布局、制定可持续发展决策的能力，为实施“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维护国家主权与国家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在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维护更新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问题。外国地名汉字译写正确性、统一性及规范性不但直接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且还会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工作及文化和科技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地名信息是地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在对南亚一些国家的地名进行翻译的时候相关语言资料严重缺乏，印度语族语言的地名翻译缺乏统一标准，导致了无论是在人们日常使用、互联网传播还是在图书出版、对外合作、旅游资源展示等情况下信息交流的不规范，随意翻译，因此急需制定印度语族地名译写导则，对相关语言的地名译写进行规范。

制定的印度语族地名汉字译写导则，旨在规范印度字母体系语言国家地名译写标准，提供地名译写的标准用字，避免地名错译和随意翻译现象，为我国对外交流中地名、人名的正确使用做出指导，促进跨国、跨领域各项合作的顺利开展。

### 3.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1) 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

承担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战略支援部队战场环境研究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北京建筑大学。

#### 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标准起草任务下达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与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联合协作单位成立了起草组，人员分工见下表。

序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	任务分工
1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周琦、郑义、张俊辉、陈利军、张宏伟、杜晓	标准审核
2	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韩熙、李红、徐根才、司连法、郑伟、贾晓林、杨洪泉、李澜、张宁旭、韩金好	标准起草和修改
3	战略支援部队战场环境研究所	李纲	标准审核
4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	张雪萍、尹彤	标准审核
5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李锡伟	标准审核
6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石江南	标准审核
7	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李永森	标准审核
8	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	左志进	标准审核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李海	标准审核
9	北京建筑大学	蒋捷	标准审核

#### 4. 主要工作过程

##### 1) 立项启动

2017年10月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明确了技术负责人及分工，确定了标准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策划，拟定了标准编制提纲和计划。

##### 2) 起草阶段

2017年11-12月，起草组开展了大量资料调研，搜集法规、专业文献和相关标准，如译写内部规范、草稿、译音表及已出版的有关学术论文、著作等。

2018年1-4月，在原有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起草组根据调研的资料开展了几次标准方案的讨论，经修改完善，于2018年4月完成标准草案的编写。

##### 3) 征求意见

2018年5-10月，起草组按“提出修改意见——汇总意见——修改草案——开会讨论”顺序推进工作，经过与业内专家的沟通、座谈、技术交流和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18年10月形成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稿。

2018年11月，召开项目评审会，邀请语言和标准编制专家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会后汇总专家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

2019年4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放至相关单位和测标委专家征求修改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并将修改意见汇总为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0年9月，参加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听取专家意见，会后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意见汇总形成修改意见及处理情况对照表。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规范了印度语族地名汉字译写要求，译写地名以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继承和参考了原有多年的工作基础，对原有工作进行了凝练和提升。

本标准依据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GB/T 17693 系列标准有关地名术语和定义的相关内容编制。

本标准依据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相关条款编制。

本标准参考资料包括《21世纪世界地名录》《地名译名手册》《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不列颠百科》、ISO 15919:200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Transliteration of Devanagari and related Indic scripts into Latin Characters、Seco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London, 10 - 31 May 1972. Vol. II. Hindi to English Dictionary、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Elsevier, Nov. 2005) 等。

### 2. 主要内容

印度语族国家位于亚洲南部，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印度五国。印度语族的语言主要包括，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和乌尔都语，使用人数超过十六亿人。印度语族地名译写导则的制定对于译写这些国家的地名具有指导性作用。本标准选取了印度、尼泊尔、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五个国家使用人数最多、分布最为广泛的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和乌尔都语五种语言作为代表，制定了这五种语言地名的罗马化转写规范和汉字音译规范。

本标准的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分别提供了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和乌尔都语的地名转写规则和地名汉字音译规范，适用于以中文译写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和乌尔都语。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外语地名汉字译音规则 印度语族》规定了以汉字译写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和乌尔都语地名的方法，国际上对此无相关研究。

###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外尚无统一、规范化的印度语族地名汉字译写导则。20世

纪 90 年代，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GB/T17693 系列标准)，语种包括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和蒙古语。其后虽经修订，这一系列标准仅在上述八大语种基础上增加了波斯语，并未涵盖印度语族国家使用的语言。

本标准体例参照《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GB/T 17693 系列标准)，标准内容是对其涵盖区域的合理补充和拓展，与现行国家标准、法律和法规不存在任何矛盾或抵触。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由于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以中文译写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和乌尔都语地名，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批准发布。

##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对规范印度语族地名汉字译写方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尽快发布实施。

##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一) 标准名称的修改

标准名称在立项时下达的是“外语地名译音规则 印度语系”，由于“外

语地名译音规则”不能完全体现该标准对于地名转写和发音用字两方面的规范，拟将“外语地名译音规则”的表达修改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由于标准内五种语言属于印欧语系印度语族，经过起草组讨论，并征求行业内专家的意见，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印度语族”。

在对标准的送审稿进行审查后，经审查委员会讨论，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 印度语族》。

## （二）语言的选取

由于印度语族包含语种众多，很多语种发音规则相同，且一些语种使用人数极少，因此只选取印度语族中广泛使用和发音有代表性的印地语、尼泊尔语、孟加拉语、僧伽罗语、乌尔都语五种语言作为导则的规范对象。

## （三）其他说明

由于外语地名的音译用字有很多约定俗成的限制，例如地名翻译不使用含贬义的用字（如倭、夷），不使用造成歧义的用字（如东、南、西不用于地名开头），因此地名翻译常用汉字被限定在特定的 200 个字左右。在发音方面，国际音标规定了每个音节的标准读音，因此不论译写任何语言的地名，依据标准读音划分的音节无可避免的会使用相同的汉字。本标准中涉及到的五种语言对于音节的划分均符合各自语种的发音规则，在用字方面均符合地名翻译的用字选取习惯，因此在音节划分和翻译用字上与 1981 年开始在地名翻译领域通用的《译音表》内容存在部分相似。同时“表 B.3 孟加拉语汉语音译表”与民政行业标准 MZ/T 125-2019《外语汉字译写导则：孟加拉语》中“表 1 孟加拉语汉语译音表”内容存在部分相似。“表 B.5 乌尔都语汉语音译表”与 MZ/T 124-2019《外语汉字译写导则：



《乌尔都语》中“表 1 乌尔都语汉语译音表”内容存在部分相似。